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、质押延期购回
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先生、吴剑鸣女士及邢翰科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上述三位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、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邢翰学	是	1,351,300	2017年12月15日	2019年1月7日	联储证券	1.40%
小计		1,351,300	--	--	--	1.40%

注①：上表“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依据邢翰学先生截至2019年1月8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。

注②：上表解除质押系为2019年1月7日到期部分购回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原解除质押日期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邢翰学	是	750,000	2018年6月22日	2018年8月2日	2019年1月25日	物产元通典当	0.78%
	是	500,000					0.52%
	是	820,000					0.85%
小计		2,070,000	--	--	--	--	2.15%
吴剑鸣	是	1,650,000	2017年8月4日	2018年8月2日	2019年1月25日	物产元通典当	5.52%
	是	1,650,000					5.52%
	是	232,500	2017年12月20日				0.78%
	是	370,000	2018年6月13日				1.24%
小计		3,902,500	--	--	--	--	13.06%
邢翰科	是	7,460,000	2017年8月4日	2018年8月2日	2019年1月25日	物产元通典当	26.11%
	是	5,160,000					18.06%
	是	540,000					1.89%
	是	955,000	2017年12月20日				3.34%
	是	53,040	2017年12月28日				0.19%
	是	1,262,500					4.42%
	是	325,135					1.14%
小计		15,755,675	--	--	--	--	55.15%

2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邢翰学	是	2,000,000	2019年1月8日	2019年1月25日	物产元通典当	2.07%
小计		2,000,000	--	--	--	2.07%

注①：上表“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依据邢翰学先生截至2019年1月8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。

注②：上表质押用途为“个人资金需求”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鉴于邢翰学先生与吴剑鸣女士系夫妻关系，邢翰科先生系邢翰学先生之胞弟，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故以下累计质押情况包括了以上三人。

截至2019年1月8日，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96,583,6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36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93,365,478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96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25%。

截至2019年1月8日，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29,89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33%，累计被质押股份27,142,500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90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37%。

截至2018年1月8日，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28,5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7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28,569,998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邢翰学先生、吴剑鸣女士及邢翰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